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丽萍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范洋洋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听取了监事会主席吴丽萍女士代表监事会所作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后认为，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决策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有力地保障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完善，执行有效，能够保障控制目标的达成。《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照其所在岗位职务、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报酬，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监事会认为该方案对公司监事薪酬安排符合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需求。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担保行为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因此同意制定《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收益的权利，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